

校园餐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旬阳市小河镇中心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284362874361

地址：旬阳市小河镇小河社区三组

联系人：谢洪波

联系电话：15191528986

乙方（供货方）：安康鼎禾佰佳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8MABM4BCB5U

经营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刘湾社区一组

联系人：丁娜

联系电话：1901498707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校园餐食材供货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小河镇中小学幼儿园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餐自购食材

采购项目2. 供货期限：2026年10月13日—2027年10月12日

3. 供货地点：甲方各校区食堂指定收货区域

4. 采购品类：鸡肉类、水产类、奶制品类、干货及调味品类（2026B包）
（详见附件《食材采购清单及报价表》）

第二条 供货要求

1. 乙方每日按照甲方食堂提前报送的食材需求清单准时配送，配送时间：每周日送达。

2. 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具备合格证明：肉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米面油、调味品提供质检报告、生产资质；鲜活食材新鲜无变质。

3. 严禁提供过期、变质、农药残留超标、来源不明、三无食材。

4. 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卫生，生鲜肉品密闭冷藏运输，做好保鲜措施。

第三条 价款与结算

1. 食材单价按照中标/成交报价执行；以甲方每月进行市场调研的基准单价乘以83%进行结算。

2. 结算周期：~~按~~按月结算，每月15日前核对上月供货单据。

3. 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单据、发票无误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转账付款。

4.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不接受现金结算。

第四条 食材验收标准

1. 甲方食堂管理员、后勤人员现场验收，核对数量、外观、保质期、检验票据。
2. 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建立台账：送货单双方签字留存，作为对账结算原始凭证。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及时报送每日食材需求计划；组织人员现场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办理结算付款。
3. 配合乙方正常送货，提供卸货必要条件。

乙方责任

1. 保证食材食品安全，承担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全部责任（食物中毒、监管处罚、民事赔偿等）。
2. 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严格遵守校园管理规定。
3. 建立食材溯源台账，完整保留进货票据，随时配合市场监管、教育、财政部门检查。
4. 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第一时间配合处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扣除对应货款；多次违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送货，影响校园正常供餐，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造成供餐中断，甲方可终止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按相关规定承担逾期责任。

第七条 食品安全特别约定

乙方承诺所有食材来源可追溯，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由

乙方独立承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争议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财政政府采购备案一份，自双方签字盖

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